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西安三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2
正 文	4
第一章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	5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 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 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5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6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6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6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收购方式	7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8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 股票的情况	11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 的交易情况	12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2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力限制情况	12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3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3
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5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5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第五章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8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8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0
第六章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1
第七章 结论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三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公众公司、公司、标的公司、三茗科技、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	指	西安三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马晔
转让方	指	李增胜、高延斌、李丽萍以及西安微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年5月16日，马晔与李增胜、高延斌、李丽萍以及西安微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马晔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李增胜、高延斌、李丽萍以及西安微盛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10,799,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1.9993%
《收购报告书》	指	《西安三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西安三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关于
西安三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致：西安三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过程中被收购方三茗科技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人收购三茗科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且不构成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所同意三茗科技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三茗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收购三茗科技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第一章、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马晔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学历	专科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27271982*****
住所/通讯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
通讯方式	138****555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经历	2010年1月至2024年2月,担任内蒙古正营路桥有限公司(已注销)监事;2010年9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内蒙古盛世金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2024年4月,担任内蒙古盛世金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担任内蒙古博源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24年1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博源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内蒙古一博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太仆寺旗中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锡林浩特市智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担任北京博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担任甘肃博博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经理;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担任广西博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担任广西尧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3月至2024年9月,担任鄂尔多斯市博博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3月至2024年10月,担任鄂托克前旗佳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4年3月至2024年11月，担任赤峰市怡锦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4月至今，担任内蒙古万博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4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佳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担任嘉峪关市一博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担任宁夏博顺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总经理；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担任宁夏博博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经理；2024年8月至2025年3月，担任陕西万久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8月至2025年3月，担任山西一博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8月至2025年3月，担任陕西万嘉一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担任陕西中锦博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公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担任陕西博博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担任山西博博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公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绕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内蒙古恒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	---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尚在存续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博源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40	2018-11-01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电力的投资、 开发、生产、 供应业务	100% (直接持股)
2	内蒙古一博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2022-03-11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电力的开发、 生产、供应业 务	100% (间接持股)
3	太仆寺旗中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50	2021-05-12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电力的开发、 生产、供应业 务	100% (间接持股)



4	锡林浩特市智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50	2021-05-1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的开发、生产、供应业务	100% (间接持股)
5	内蒙古万博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2019-06-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的开发、生产、供应业务	95.63% (间接持股)
6	鄂尔多斯市佳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2019-06-2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的开发、生产、供应业务	95.63% (间接持股)
7	广西凌云博博源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24-10-0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的开发、生产、供应业务	80% (间接持股)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二）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收购人马晔已在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牛市口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交易公众公司股票的资格。

综上所述，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5年5月16日，马晔与李增胜、高延斌、李丽萍以及西安微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晔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李增胜、高延斌、李丽萍以及西安微盛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10,799,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1.9993%。其中，受让李增胜持有的公众公司7,796,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1.9753%，受让高延斌持有的公众公司1,799,7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1.9980%，受让李丽萍持有的公众公司603,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0260%，受让西安微盛持有的公众公司6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0000%。

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根据公众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马晔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李增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马晔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0,799,9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1.9993%。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李增胜变更为马晔。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马晔	0	0.0000	10,799,900	71.9993
李增胜	7,796,300	51.9753	0	0.0000
高延斌	1,799,700	11.9980	0	0.0000
李丽萍	603,900	4.0260	0	0.0000
西安微盛	600,000	4.0000	0	0.0000

注：李增胜与李丽萍系兄妹关系。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5 年 5 月 16 日，马晔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马晔

乙方一（转让方）：李增胜

乙方二（转让方）：高延斌

乙方三（转让方）：李丽萍

乙方四（转让方）：西安微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西安三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6595】，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股。

受让方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转让方为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乙方一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796,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公司总股本的【51.9753%】；转让方乙方二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799,7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公司总股本的【11.9980%】；转让方乙方三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03,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公司总股本的【4.0260%】；转让方乙方四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0%】。

受让方愿意收购转让方乙方一持有的目标公司【7,796,3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1.9753%】；受让方愿意收购转让方乙方二持有的目标公司【1,799,7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9980%】；受让方愿意收购转让方乙方三持有的目标公司【603,9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260%】；受让方愿意收购转让方乙方四持有的目标公司【6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0%】转让方愿意转让。

据此，本协议各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股份

转让方乙方一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796,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方乙方二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799,7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方乙方三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03,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方乙方四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上述转让的股份合计 10,799,900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71.9993%】。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0.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15.9980】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其中乙方一股份转让价款为 155.9260 万元，乙方二股份转让价款为 35.9940 万元，乙方三股份转让价款为 12.0780 万元，乙方四股份转让价款为 12.0000 万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 1.甲乙双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线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割
- 2.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第四条 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外，在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存在或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披露。任何一方对因商谈、实施本协议知悉的其他各方及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 2.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并达到股权交割的条件后的 10 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目标公司的交割，若乙方不予配合，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3.甲乙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各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股份合计 10,799,9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1.9993%，股份转让价格为 0.2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15.9980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本次收购的股份将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线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价格为 0.20 元/股，公众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0.28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未有成交价。本次收购的价格符合规定。

收购人马晔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显示及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4 月 28 日，为保障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收购人向李增胜支付 70 万元的股权收购定金作为本次收购的履约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该笔定金原路退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须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相关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力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参照上述规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股份锁定期内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看好三茗科技的投资价值，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三茗科技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并拟向三茗科技提供资源支持。

收购人马晔深耕新能源风电行业多年，系内蒙古博源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在前述企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等重要职务，内蒙古博源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主营新能源风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维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帮助三茗科技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项目，增强三茗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进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并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与公众公司实际需要，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业务，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适时提出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如果未来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调整，收购人和公众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众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促进公众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如果未来进行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和公众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增胜。

本次收购完成后,马晔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0,799,9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1.9993%,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将持续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如收购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公众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众公司主营计算机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领域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机房管理系统等、三茗 EDU 系统；收购人控制的内蒙古博源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投资、开发和运维业务，公众公司与其行业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公众公司未来因业务拓展等原因导致公众公司与承诺人原有业务构成竞争时，承诺人将停止新增实质相竞争业务，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众公司，承诺人待条件成熟时分阶段分步骤将构成实质竞争的原有业务转让给公众公司，或者将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以确保公众公司的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避免向公众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公众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其资金。

2、对于本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双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如收购人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马晔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股份锁定期内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西安三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三茗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三茗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茗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三茗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三茗科技或者



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三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资金来源、收购完成后确保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减少与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方面出具了书面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签署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均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

第六章、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服务类型	中介机构
收购人财务顾问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第七章、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为西安三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负责人:

杨欣

经办律师:

洪晶晶

洪晶晶律师

经办律师:

陈慧真

陈慧真律师

2025年5月19日

11